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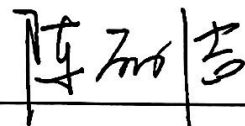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董事候选人刘建平先生、欧小武先生及张吉龙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三位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 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1年6月7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董事候选人刘建平先生、欧小武先生及张吉龙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三位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1年6月7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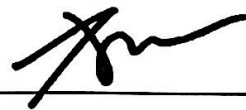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文件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在了解本次提名的三位董事候选人刘建平先生、欧小武先生及张吉龙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，我们认为：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三位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提名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3. 同意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21年6月7日